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小字第1006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蘇偉譽

邱至弘

被告 吳嘉榕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宣判，因颱風來襲而有展延宣判期日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，展延宣判期日為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周裕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書記官 謝佩芸